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 9. 26 學術暨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94. 10. 03 系務會議通過

99. 12. 09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攻讀相關組別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並依據本校〔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排名為該班級之50%(含)以上或平均總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得於第六學期結束後向系辦公室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經本系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委員審核。申請時間系辦公室另行公告。
- 第三條 審核通過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惟該預研生資格僅於該學年度有效。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一個月內向教務處申請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暨課程委員會會議核訂通過後，送系務會議決議，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系
大學部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資格申請表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學生姓名：_____

入學年度：____年度

學 號：_____

一、學業成績(附成績證明)

學年度	學期	平均成績	學年度	學期	平均成績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下學期	
累積學分數					
累積總平均成績					
班排名					

二、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1)競賽成果 (2)成果作品 (3)其他特殊事項等。(請附資料)

事 項	事 蹟

三、專題或研究計劃：